落实降费政策 助力复工复产

河北清费减负预计达31.5亿元

河北日报讯(记者潘文静)今年以来,省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国家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用电、用气和物流等成本,累计可减轻企业群众负担31.5亿元。这是记者近日从省发改委获悉的。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今年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用电价格,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政策惠及我省企业288万户,预计可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约21.4亿元。

降低用气成本。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提前执行淡季门站价格,政府指导价用气在基准门站价基础上下降1%,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价格涨幅不超过基准门站价格24%,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降低5%,鼓励各地降低转供代输、配气价格,三项合计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平均降低10%,合计减轻用气成本约7.2亿元。

降低物流成本。制定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货车给予5%至17%的通行费优惠,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2.43亿元;全面落实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可为货主企业减轻负担约4000万元。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和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预计年可减负650万元。

下半年,我省将围绕开展收费专项清理、全面落实电价优惠政策及评估评价降费工作成效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巩固清费减负成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在全省组织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清理,杜绝政府部门违规收费,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继续落实国家降低电价政策,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延长至今年年底,落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实行农业生产用电的价格优惠政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清理规范和动态调整,修订发布2020年度收费目录清单,强化收费行为的社会监督。

袁桐利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动员视频会议上要求

坚决打赢"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攻坚战

河北日报讯(记者苑立立)7月4日,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动员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出席会议并讲话。

袁桐利指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对打造服务型政府、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坚决打赢"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提升攻坚战。

袁桐利要求,要对照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认真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抓紧规范办事标准、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编制实施清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四同",提高政务服务规范化、精准化水平。要加快垂建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打造纵横互联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做到网络通、用户通、数据通、业务通。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互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强政务大数据分析利用。要进一步拓展"冀时办"功能,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提升乡村政务服务水平,促进线上线下统筹协调发展,努力营造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关注2020高考

高考考生今天下午可看考点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利、桑珊)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于7月7日至8日举行。记者从省教育考试院了解到,6日下午考生可按照相关要求,提前熟悉考点环境,了解路线和所用时间等。

"看考点虽然与高考成绩关联不大,但是对很多考生来说,必不可少。"部分学校负责人建议,熟悉考点不能省略,特别是不在本校参加考试的考生,更应提前熟悉,因为部分中学有几个校区,应提前现场确认,以防走错校区。

据了解,为方便考生,我省要求各考点制定细致的考场布置图,张贴在显著位置。石家庄市长安区一学校负责人提醒考生,6日看考点,首先要计算从家到考点所需要的时间,避免迟到。已经确定去考场的路线和交通工具,在考试期间最好不要随意变换,不要走容易拥堵的道路,避免因为交通问题而延误进入考场的时间。同时,要熟悉考点周边的环境,按照校方张贴的提示了解学校的进出口和周边通行、停车资源,熟悉考场环境后立即离开,不要聚集。

同时,教育部门提醒家长做好高考防疫工作:考前及高考期间做好自身的健康监测,如有异常,应向考生所在学校报告,并及时就医;考前帮助孩子准备好口罩、手套、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和消毒用品;提醒孩子严格按照考试规定,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以及相关考试用品、防护物品,尤其注意携带《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记录表》(或打印的"河北健康码"及14天健康记录截图);尽量减少外出,减少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和通风不良的场所;自觉维护考点周边秩序,不聚集、不扎堆,减少交谈,避免交叉感染;在考试间隔期间,如选择高考房,到酒店后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注意饮食卫生。

高考期间

我省西部和北部多雷雨天气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 通讯员买文明)省气象台预计,7月6日至8日,我省多雷雨天气。其中高考期间(7日至8日),降水主要集中在西部和北部。

从降雨情况看,6日白天,张家口、承德、保定北部、廊坊北部多云间阴有雷阵雨或零星阵雨,其他地区多云。6日夜间到7日白天,张家口南部和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四地的西部多云间阴有雷阵雨或零星阵雨,其他地区多云。7日夜间到8日,西部、北部地区多云转阴有雷阵雨或阵雨,其他地区多云间晴。

从气温情况看,6日,北部设区市(张家口、承德、唐山、秦皇岛)最高气温为26℃至31℃,中南部设区市为32℃至35℃。7日,北部设区市最高气温为28℃至32℃,中南部设区市为31℃至34℃。8日,北部设区市最高气温为28℃至31℃,中南部设区市为30℃至34℃。

7月4日,考生在邯郸市峰峰矿区第一中学模拟考场内考试。2020年全国高考即将拉开帷幕,同学们从容应对,以良好的状态迎接高考的到来。 新华社记者 王 晓摄

我省开展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夏季专项行动

依法查处欠薪行为做到及时动态清零

河北日报讯(记者解楚楚 通讯员陈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把排查化解功夫下在平时,使欠薪隐患早发现、问题早处置,近日河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安排部署,7月1日至8月31日,在全省组织开展排查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夏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

此次专项行动面向全省各类企业,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易发、多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等行业为重点,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企项目,主要检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企业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情况。通过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依法及时查处欠薪行为,有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到欠薪问题及时动态清零。

专项行动中,我省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执法人员对各类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台账。对排查出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支付工资;对拒不支付工资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新建、在建工程项目,逐一检查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企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加大公布曝光频次;符合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做到应列尽列。

我省将统一开展危化品运输专项行动

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河北日报讯(通讯员于世强 记者崔丛丛)从省交管局获悉,7月5日全省统一开展危化品运输专项行动,重点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交通违法行为。据悉,此次专项行动自7月起至年底,每月5日、15日和25日为统一行动日。

各地交管部门将在危化品生产、销售和仓储企业周边道路及禁限行区域、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互通立交等路段,在京沪、京台、京港澳、大广、青银等危化品运输量较大的高速公路,加大警力投入,重点增加对12时至15时、23时至次日6时巡查频次,严查严处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同时,将依托遍布全省的交通安全服务站、高速公路服务站、站口,严格核查危化品运输车行驶证、驾驶证是否逾期未检验、未审验,车辆载重是否超过核载质量,车辆是否安装或悬挂警示标志,车身反光标识是否完整、无遮挡,是否安装后下部防护装置,对比行驶证是否存在改装。

建立健全危化品事故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预案,交管部门会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卫生健康等部门,确保发生涉及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施救。加强源头管理,对于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的,综合采取禁止车辆上路行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危化品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公布曝光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危化品运输企业等措施。对涉嫌犯罪运输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危险物品肇事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罪名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清查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和维修场站,严厉打击非法改装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

据介绍,7月10日前,各地交管部门将完成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禁限行路段的排查工作,在坚持安全优先原则前提下,适度调整或扩大限制通行范围,各地确保至少有一条贯穿全境的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

我省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决定对知名医院等机构被冒名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根据相关工作方案,清理整治工作以"协和""华山""湘雅""华西""齐鲁""同济""天坛"等知名医院和我省区域性知名医院是否被冒牌为重点,促进医疗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切实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

加强对知名医院等机构字号的保护。通知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及时更新保护知名医院等机构的相关字词。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名称的规范管理,对含有上述知名医院名称相关字词的企业名称,无授权的一律不得登记;已经登记注册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无投资关系或相关授权的,指导其变更名称。

严厉打击医疗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查处擅自使用知名医院等机构具有一定影响的标识的仿冒混淆行为及发布虚假医疗信息等行为。

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行为。加大监测力度,对违法医疗广告,要立即责令停止发布,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从严查处。会同相关部门查处未经审查或篡改审查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加强信用信息公示。依法依规将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相关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运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手段,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

全省各级防办进一步加强防汛值班值守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全力抓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

河北日报讯(记者潘文静)我省即将进入主汛期,暴雨洪水随时可能发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7月4日印发通知,要求各级防办进一步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和公文运转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全力抓好防汛抗洪抢险工作,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强化值班值守责任。各级防办要严格落实防汛值班值守制度,确保24小时值班带班人员在岗在位。值班带班人员要熟悉本地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熟练操作各种防汛业务系统,密切关注、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主动加强市、县(市、区)、乡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知。要严格落实防汛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对重大汛情、险情第一时间向上级防汛部门报送,并跟踪信息处置过程,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

强化公文运转效率。各地要切实加强防汛公文的运转工作,提高责任意识,增强时效观念,落实公文运转制度,保障各项防汛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各级防办收到文件后要第一时间报送防指(防办)领导,落实承办单位和责任人。承办单位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的原则,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办理,做到不积压、不拖延,按时办结、按时回复。防办要加强跟踪督办,推进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各级防办要高度重视防汛值班值守和公文运转工作。省防办将不定期抽查各市、县防汛值班值守工作。各市、县防办也要加大检查力度,特别是突出抓好乡镇、村组和小型水利工程等基层值班值守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值班纪律的问题,发现一处查处一处。要加强对各级防办公文运转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因运转不及时、通知不到位、相互推诿扯皮等造成工作贻误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我省开展"昆仑—亮剑2020"专项行动

严打食药环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犯罪

河北日报讯(记者尹翠莉)日前,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昆仑—亮剑2020"专项行动,依法对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森林及野生动物等领域违法犯罪开展集中打击整治。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共分为5个行动。1号行动为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动,重点打击肉制品、酒水饮料、保健食品、农资等领域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2号行动为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劣涉疫情防控物资犯罪,危害群众生命安全的急救类、心血管类、抗癌类药品等犯罪。3号行动为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行动,重点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污染环境违法犯罪。4号行动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犯罪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危害群众生活、企业生产安全的犯罪。5号行动为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行动,重点打击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犯罪。

据了解,去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以"昆仑"专项行动为牵引,始终保持对食药领域违法犯罪严打整治的凌厉态势,截至今年4月,全省共侦办食药领域违法犯罪案件16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00余人,捣毁黑工厂、黑窝点615个,涉案金额9.5亿元。"利剑斩污"专项行动破获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7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300余人。今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制售假冒伪劣防护物资犯罪案件4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人,查扣假口罩42万余个,伪劣消毒液31万余瓶,涉案金额2283万元。

我省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河北日报讯(记者董琳烨)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获悉,7月4日0—24时,河北省无新增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治愈出院1例(本地确诊病例)。

7月4日0—24时,河北省无新增报告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隔离医学观察1例(本地无症状感染者)。

截至7月4日24时,河北省现有确诊病例6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337例(含境外输入10例),累计死亡病例6例,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339例、境外输入病例10例,现有疑似病例0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8例(含境外输入7例)。